

法
之
法

现代 经济 法学

第二版

孙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之
法

现代 经济 法学

第二版

孙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经济法学：第二版 / 孙晋主编. -- 新1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ISBN 978 - 7 - 5197 - 4619 - 3

I. ①现… II. ①孙…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94759 号

现代经济法学(第二版)
XIANDAI JINGJI FAXUE (DI-ER BAN)

孙 晋 主 编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黄 筝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8.25
字数 782 千
版本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4619 - 3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孙 晋



1971年生，安徽人，法学博士，1996年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工作。2005年11月破格晋升副教授，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援疆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8～2009年伯克利加州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1年晋升教授，2012年遴选为博士研究生导师，2014～2015年入选国家“双千计划”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9年2～3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现为武汉大学与国家发改委战略合作共建基地——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研究竞争法、企业（公司）法、经济法基础理论、互联网与法律。主要著作有《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路径法律研究》《反垄断法——制度与原理》《中国企业法制的演进与变革》《产融结合的金融监管和反垄断规制研究》《中国与世界：竞争法发展研究报告》；主编《现代经济法学》《商法学》《房地产法》《网络法》等教材。在《中国法学》、《人民日报》、*Canadian Social Science*、*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中国法学》（英文版）、《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报刊公开发表中英文论文15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司法研究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策研究课题等50余项。

作者简介

李国海

男，1969年12月生，湖南永州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博士后。现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带头人，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企业法与国企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经济法论丛》编委会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竞争法、国有企业法等。出版专著《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研究》《英国竞争法研究》《反垄断法律责任专题研究》，主编法学著作及法学教材等10余部；在《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多项。

刘桂清

男，1968年生，湖北谷城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竞争法、公司企业法。出版专著《反垄断法中的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产业政策竞争导向转型的法律规制研究》《公司治理视角中的股东诉讼研究》；在《政法论坛》《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现代法学》《法学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主持和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课题10余项。

常 健

男，1976年生，河南济源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Edwards访问学者。现任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海南大学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公司法、金融法学。出版《金融稳定视阈下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公司章程论》等专著6部；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课题12项。

李胜利

男，1972年生，安徽颍上人。中南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规制法。出版《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法百年：历史经验与世界性影响》等学术著作多部；在《法商研究》《法学评论》《财贸经济》《法治日报》（理论版）等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译文6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课题多项。

管 斌

男，1972年生，湖北通山人。湖南大学法学博士，德国Bayreuth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等。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和社会法学。出版《金融法的风险逻辑》《混沌与秩序：市场化政府经济行为的中国式构建》《经济法权研究》《金融法学专论》等著作；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70余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等课题多项。

焦海涛

男，1982年生，安徽无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主要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竞争法。出版《反垄断法实施中的承诺制度》《反垄断法上的社会政策目标》等专著；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项目等课题多项。

序 言

教材在知识传播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初学者对某一门学科知识的了解基本是从教材开始的;外行者往往也是从教材入手一窥该门学科的面貌。正因如此,教材撰写必须慎重。教材安排是否得宜、结构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及时更新,直接影响人们对某一学科的认识正确与否。好的教材不仅能够传播知识,还可以通过对常识与共识的普及,让读者群对某一学科形成基本一致的看法,以致了解并最终认可该学科。正因如此,我们常看到,同一学科的不同教材在内容上往往差别不太明显。这是教材作为知识传播最普遍途径所应具备的最基本属性。如果某一学科内部的不同教材之间差别太大,甚至在基本问题上也有观点相异甚至冲突,则初学者定会无所适从,外行者也无法通过教材把握该学科的基本面貌。这种状况一旦出现,必然会阻碍该学科知识的普及,降低该学科在人们心中的认可度,最终有碍该学科的正常发展。

遗憾的是,经济法学教材在我国当前就遭遇到了这种尴尬局面。翻看市面上的各种经济法教材,一个直观印象是,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属性、法域归属等基本问题的看法尚不尽一致。因此,初次接触经济法的学生学习经济法总是十分吃力。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大多数学生在学完一学期经济法后,对其印象依然是“大杂烩”,难以形成一个系统认识。好不容易有了一些粗略看法,当学生再去阅读其他经济法教材时,观点间的差异之冲击又会让怀疑其之前的看法。如此一来,学生翻看的教材越多,对经济法的认识就可能越混乱。

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经济法理论发蒙不久,制度建构尚未定型,法律实践差别较大,人们对经济法许多问题的认识尚处探索之中,远未达成共识,故而呈现在不同教材中,观点或理论间的差异就比较普遍。这是正常现象,因为任何一个学科,从创立到成熟,难免经过不断争鸣、不断探索和不断修正。但关键是,如果不同观点仅是解释问题的角度、深度或广度不同,则不论解释力的多少或高低,都能促进学科发展,推动理论进步;相反,如果人为追求观点间的差异,刻意进行所谓的学术创新,就可能失去学术创新的基本理性,结果可能会给该学科发展带来阻碍。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法学界,有人就认为,各类理论观点间显得有些“过度竞争”了,结果带来了整体上的纷乱、

散乱或混乱。^①

学者间的观点不同,编写的教材就会呈现差异。在社会科学领域,这种状况比较普遍,但教材不同于专著,专著间应是“小同大异”,而不同教材则应“大同小异”。换言之,编写教材不是为“著书立说”,而是尽量凝聚共识以更好地普及专业常识。因此,评价教材的优劣应该有着不同于专著的衡量标准:教材的内容不应求深、求广、求异,而应求俗、求精、求同。具体言之,第一,教材不应过多展现编写者的个人学说,而应将该学科的基础知识呈现出来,即教材内容不应过深,而应通俗易懂;第二,教材内容无须涉及该学科的所有问题,而应专于基本问题,解决对该学科的基本认识问题;第三,教材本质上是一种普及读物,不过是将人们对某学科的共同性认识展现给读者,因而其内容应体现学界共识,不成熟的或分歧较大的问题、观点或理论,在教材中应尽量少涉及。总而言之,教材是一种普及专业知识的载体,通过教材的编写、发行、传阅,应能进一步凝聚共识,促进学科的发展与成熟。

以上是我们对教材编写的基本认识,正是带着这种认识,我们组织了一批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崭露头角,也是各自学校经济法教学科研骨干的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现代经济法学》教材。这本教材的编写者有一些共同点:一是对当前经济法学教材乱象有着基本一致的看法,甚至都曾深受其害,因而希望这种状况能尽早改变;二是都属经济法学界的积极探索者和耕耘者,不爱慕虚名,也谈不上功成名就,因而也不会有非要创立一种学说的思想包袱;三是正因年龄相仿和情怀相当,谁也不享有“学术霸权”,也不会有“为尊者讳”的顾虑,故而能畅所欲言,言而由衷。基于这些共同点,我们自然有所期望——期望这不再是一部加深人们误解而是有助于普及经济法常识的教材。当然,我们也深知,期望是美好的,现实却可能是残酷的。期望通过一两部教材来消除长期存在的误解或统合各种观点间的分歧几乎不可能,但只要每一本教材都尝试放弃学术创新的念头,而在普及常识上多做一些努力,则慢慢地,人们自然会了解经济法的“庐山真面目”。基于此,我们提倡,每一位教材的编写者尤其是主编应当有一种促进专业知识普及的责任感。提出或深化一种理论的重任,请留给专著;教材该涵盖的,主要是专业知识。

理念指导行动。有了一致的理念,教材编写起来就顺理成章。我们的做法是,第一步,翻阅市面上各种主流经济法教材,采百家之长,求大同存小异,基于教材内容应体现“基础知识”“基本问题”“基本共识”的原则,并结合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解,确定了教材目录与内容框架。第二步,确定分工,即各编写者根据自身专长领取撰写的章节,然后完成初稿。第三步是统稿。第三步耗费的时间最长,也是我们最重视的一步。尽管初期交流之后,各编写者将对经济法的共同性认识贯穿在了各自撰写的章节之中,但观点在总体或细节上的差异仍或多或少存在,因此,统稿最核心的任务是统合不同章节之间

^①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研究的“合”与“同”》,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

的观点差异。这通过编写者之间的多次沟通,以及对书稿的不断修改得以完成。统稿的第二个任务,是将看似分散的各章节串联起来,主要是以“总论”中对经济法的基本认识来指导分论章节的撰写,确保分论的内容是对总论的一脉相承,总论分论之间能前后呼应。因为我们知道,总论与分论间的脱离,也是当前经济法教材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我们通过提炼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竞争中立和公平竞争原则,以统率和协调各个具体的经济法制度,希望在这方面也能有所弥补。在通常情况下,因术业有专攻,加之经济法内容比较庞杂,总论与分论让一个人来撰写难度较大,而在不同人撰写的情况下,保证总论与分论之间的前后呼应是必须遵守的底线。

总体上,经济法教材极为难写。难写的主要原因倒不是经济法内容过多,而是当前的经济法教材太多、观点不一。尽管我们带着较多期望来撰写这本教材,但作品一旦完成,就需要接受行家和读者的检验。编者学识有限,有时甚至力不从心,教材的不足、不妥甚或错漏在所难免,烦请各位方家、读者指正。

本教材第一版于2014年年初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6年过去了,我国经济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共识更多了,经济法理论和制度都有了长足进步,我们为此进行了再版修订,且为了扩大影响,特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希望收到更好的社会反响。

编者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3)
一、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	(3)
二、国家调节机制对市场失灵的救济和补位	(6)
三、经济法的产生	(8)
四、法律体系的演变	(9)
第二节 不同类型经济法的沿革和发展	(12)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二、社会主义国家(转型、转轨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演进	(21)
[复习思考题]	(30)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1)
一、经济法的定义和本质	(31)
二、国内外关于经济法概念诸说	(3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8)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38)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和分类	(43)
三、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各种主要观点评介	(46)
[复习思考题]	(51)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与地位	(5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52)
一、实质正义	(52)
二、社会效益	(54)
三、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	(5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8)
一、经济法的地位	(58)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59)
[复习思考题]	(65)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6)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66)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及其内容	(67)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74)
一、法的调整方法概述	(74)
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	(75)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76)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76)
二、经济法的责任形式与制裁方法	(77)
[复习思考题]	(79)
第五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8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80)
一、经济法渊源的宏观理解	(80)
二、经济法渊源的微观理解	(8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与内容	(84)
一、经济法体系划分的理论依据	(85)
二、经济法的基本体系与内容	(88)
[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9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92)
一、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93)
二、经济法制定的立法技术	(9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97)
一、基础性因素——经济法理念的树立	(98)
二、制度性因素——知法、守法、执法的落实	(101)
[复习思考题]	(105)
第七章 经济法运行程序	(106)
第一节 经济法运行程序概述	(106)
一、经济法程序的基本含义	(106)
二、经济法程序的重要地位	(107)
三、经济法程序的具体结构	(1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执法程序	(113)
一、执法程序的基本含义	(113)
二、执法程序的主要类别	(114)

三、执法程序的结构优化	(1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守法程序	(116)
一、守法程序的基本含义	(116)
二、守法程序的主要类别	(117)
三、守法程序的结构优化	(117)
第四节 经济法的诉讼程序	(118)
一、诉讼程序的基本含义	(118)
二、管理行为的诉讼救济	(119)
三、市场行为的诉讼救济	(120)
[复习思考题]	(121)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25)
第一节 市场规制的概念及相关理论	(125)
一、市场规制的定义	(125)
二、市场规制的分类	(126)
三、市场规制的相关理论	(127)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与特点	(131)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1)
二、市场规制法的特点	(132)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功能、手段与体系	(133)
一、市场规制法的功能	(133)
二、市场规制法的规制内容和手段	(134)
三、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135)
[复习思考题]	(137)
第九章 反垄断法	(13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38)
一、市场垄断与反垄断立法	(138)
二、反垄断法的特征	(141)
三、反垄断法的法律地位	(143)
第二节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145)
一、垄断协议的概念	(145)
二、垄断协议的特征	(145)
三、垄断协议的分类和表现	(146)

4 现代经济法学(第二版)

四、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	(147)
五、我国对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规制	(148)
六、我国规制垄断协议的最新立法进展	(152)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154)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154)
二、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	(155)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	(156)
四、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	(157)
五、我国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163)
六、我国规制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最新立法进展	(165)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	(166)
一、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法界定	(166)
二、经营者集中的分类及其意义	(167)
三、经营者集中控制实体标准	(169)
四、经营者集中控制程序制度	(170)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规制制度	(174)
一、行政性垄断概述	(174)
二、我国《反垄断法》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	(175)
三、我国《反垄断法》规制行政性垄断的规定有待完善	(179)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83)
一、反垄断法实施概述	(183)
二、反垄断法行政执行制度	(184)
三、我国反垄断法行政执法与司法的协调	(189)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适用	(190)
五、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制度	(19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8)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9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0)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20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规制	(209)
一、混淆行为	(210)
二、商业贿赂行为	(214)
三、虚假宣传行为	(218)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24)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230)
六、诋毁他人商誉	(232)
七、网络不正当竞争	(23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244)
一、我国行政执法主体及权限	(244)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45)
[复习思考题]	(24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真题]	(247)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0)
一、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运动	(250)
二、消费者保护立法	(252)
三、消费者的概念	(253)
四、国家对消费者的特殊保护	(2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57)
一、我国消费者的权利	(258)
二、经营者的义务	(26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65)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265)
二、损害赔偿主体责任	(266)
三、法律责任	(267)
[复习思考题]	(268)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真题]	(26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1)
一、产品	(271)
二、产品质量	(272)
三、产品质量法	(2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273)
一、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274)
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274)
三、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275)
四、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275)
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276)
六、产品质量社会监督制度	(276)

6 现代经济法学(第二版)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制度	(276)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7)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78)
一、产品质量责任概说	(278)
二、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278)
三、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282)
四、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283)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284)
一、食品安全法概述	(284)
二、从政府规制到社会共治	(285)
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286)
四、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	(288)
五、食品生产经营制度	(289)
六、食品检验法律制度	(293)
七、食品进出口法律制度	(294)
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295)
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97)
十、法律责任制度	(299)
[复习思考题]	(30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真题]	(302)
第十三章 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	(303)
第一节 反倾销法	(304)
一、反倾销立法概况	(304)
二、倾销和损害的确定	(305)
三、反倾销调查程序	(307)
四、反倾销措施	(309)
五、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310)
第二节 反补贴法	(312)
一、反补贴立法概况	(312)
二、补贴与损害的确定	(313)
三、反补贴调查程序	(316)
四、反补贴措施	(318)
五、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319)
第三节 保障措施法	(321)

一、保障措施立法概况	(321)
二、采取保障措施的实体条件	(321)
三、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322)
四、保障措施	(323)
五、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324)
[复习思考题]	(325)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	(325)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331)
第一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概念与立法体系	(331)
一、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概念	(331)
二、国家投资经营法的立法体系	(331)
第二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性质和地位	(333)
一、国家投资经营法的部门法属性	(333)
二、国家投资经营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334)
[复习思考题]	(336)
第十五章 国家投资法	(337)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337)
一、国家投资和国家投资法的界定	(337)
二、国家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国家投资管理体制	(338)
第二节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	(339)
一、政府投资的范围与决策	(339)
二、政府投资的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管理	(341)
第三节 国有企业投资法律制度	(342)
一、国有企业投资的含义及基本原则	(342)
二、国有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343)
三、国有企业投资的监督管理	(344)
[复习思考题]	(347)
第十六章 国有企业法	(348)
第一节 国有企业概述	(348)
一、国有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348)
二、国有企业的分类	(349)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51)